

附件 2:

**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基层防治和危急重症能力提升项目
(金山镇中心卫生院子项目)**

(一) 项目名称: 基层防治和危急重症能力提升项目(金山镇中心卫生院子项目)

(二) 建设地点: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迎春街 9 组(东经 103° 53' 53.761", 北纬 29° 26' 56.638")

(三) 建设单位: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

(四)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: 乐山迅捷环保有限公司

(五) 项目概况: 本项目属于“Q8423 乡镇卫生院”,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迎春街 9 组。本项目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,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批准设置床位数 95 张, 登记号: 45162511451111212C2201。本项目此次新增床位数 49 张, 原有床位数 46 张, 扩建后全院设置床位数 95 张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 项目医院占地面积为 8690 m², 设置床位数 95 张(其中原有 46 张, 本次新增 50 张)。项目为“一级甲等”卫生院, 扩建后预计全院门诊日接待人数为 200 人。主要设置科室为: 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X 线诊断专业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、内科专业、骨伤科专业、肛肠科专业、针灸科专业等。项目总投资: 1500 万元, 其中: 环保投资 90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6.1%。

(六)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:

1、施工期:

(1) 废水治理: 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, 送至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。

(2) 大气治理: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, 施工期严格按照《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进行施工,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来进行控制, 尽量减少扬尘排放量。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,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、压尘和抑尘措施。施

工场地必须规范管理、文明施工，确保建设工地不制尘。

(3) 噪声治理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采用低噪机具，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。

(4) 固废治理：施工期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输至垃圾集中收集点，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2、营运期：

(1) 污水治理：项目采取雨污分流。医院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（30m³/d），采取“格栅+调节+A/O+沉淀+消毒”工艺，配套新建院内污水管网。

(2) 废气治理：污水处理站恶臭：采用地埋式设计，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，埋设于地下；中药熬制异味、带菌空气：加强通风、消毒；备用发电机废气：自带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(3) 噪声治理：医疗设备噪声、人群活动噪声、车辆噪声：加强管理、墙体隔声、禁止鸣笛；人群活动噪声：加强管理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声功能区要求。

(4)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、药渣：分散设置垃圾桶，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：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医疗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医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。

(七)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。